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县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-维修养护防治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的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县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-维修养护防治工程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林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70.12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.2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河南秋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2 日



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